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於該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於該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905,901,500股，且所有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概無本公司之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佔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股份數

為313,157,171股，或佔本公司就決議案附帶投票權之股份總數之16.4%。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察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沃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康沃電氣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 (i)修訂管理費之條款；(ii)修訂終止日期；及(iii)取消重續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管理協議之權利；及	313,157,171 (100.00%)	0 (0.00%)	313,157,17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對執行、實行、使之生效及／或完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簽訂協議、契據及其他文件等，及(如有需要)蓋上本公司印鑑；及(ii)同意協議之有關行政及／或附帶修改或修訂。	313,157,171 (100.00%)	0 (0.00%)	313,157,171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唐靜女士、邱恩明先生及查劍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齊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錢鳳軍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